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05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05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群兴玩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群兴玩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群兴玩具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群兴玩具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群兴玩具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群兴玩具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燕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止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502,248.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497,751.12 元。

截止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5,980,260.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15,500.00 元。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1,164,760.0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336,137.67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19,463,319.1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980,810.2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2 年 10 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将原开设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专项账户更换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此次变更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余额(人民币)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010016980	215,483,000.00	5,711,592.65	活期
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75-0001	88,014,751.12	47,425,568.45	活期
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75-0002			定期
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75-0003			通知存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146	155,000,000.00		活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170003072	155,000,000.00	124,593.01	活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70000170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70000188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60000334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60000342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60000359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60000367			定期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260000375			定期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2754713102		73,719,056.14	活期
合计		613,497,751.12	126,980,810.2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其中作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组成部分的生产设备，部分于 2011 年度已先行投入使用，其产品为注塑件，不单独对外销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81.55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90051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57,514,751.12 元，经 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 4,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7,9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9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无法到达理想的投资回报，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安排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设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5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6.6%，经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 4,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4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否	21,548.30	21,548.30	2,233.61	21,548.07	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98.30	21,548.30	2,233.61	21,548.07	99.9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7,000.00	17,05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000.00	11,999.9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00.00	29,049.95					
合计		25,598.30	21,548.30	14,233.61	50,598.02					

募集资金总额	61,34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因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其中作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组成部分的生产设备, 本期已部分先行投入使用, 其产品为注塑件, 不单独对外销售,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位于政府新规划的岭海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目前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 有关的供水、供电、排污、道路等外部配套工程仍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落实, 因外部配套环境无法满足项目生产的需要, 致使项目需延期投产, 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现延期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无法到达理想的投资回报, 并存在较大风险,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 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57,514,751.12 元, 经 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10,0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 4,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 7,9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7,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9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等发表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81.55 万元, 上述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90051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度,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